**師培中心教師邀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與觀議課教師**

**申請補助說明**

1. 目的：為俾利本中心開設課程與教學實務場域結合，並拓展師資生未來就業機會，特以支援本中心開課教師（以分科教材教法與分科教學實習教師為優先）進行邀請業界或教學現場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入班講座分享以及帶領師資生至教學現場進行共備、觀、議課，以建立共學、共好的夥伴關係。
2. 補助課程：

補助本中心專/兼任教師開設教學實務課程，以「分科教材教法」與「分科教學實習」課程為優先補助。

(一) 補助項目：含邀請業師入班教學演示與分享(費用以鐘點計，1小時不得超過NTD2000元)、 授課教師帶領本校師資生到中等學校實地試教後提供給協助議課教師議課指導費用(以次計費，NTD1000元乙次)。

(二) 補助原則：每件申請案經審查後，依當年度經費與申請狀況核定補助，每門課程至多補助NTD 16000整。

1. 申請流程：

(一) 欲申請之授課教師，請填寫申請表。本學期申請截止日期為9/19（五）。申請表填寫完畢後，請務必將申請表電子檔寄給師培中心宜珮(信箱: 10710049@gs.ncku.edu.tw)。

(二) 申請案業經審查後，以信件通知申請結果。

(三) 經費核銷：請於10/31（五）前繳交核銷所需表件，以利經費核銷，需提供紙本文件及業師與觀議課成果報告電子檔及相對應的成果附件，e-mail至宜珮信箱:10710049@gs.ncku.edu.tw。

1. 綜合所得收據(可至師培中心拿空白綜合所得收據)。

**2. 課程綱要(註記業師講師來的週次、日期與主題；若為觀議課，須註記前往的學校與指導老師、週次、日期與當天時間)。(請務必附上具上述資訊的課綱，以利核銷進行)**

3. 務必確認綜合所得收據上講師簽名、職稱、服務機構、請款金額(含雇主負擔保費)、匯款帳號、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活動日期等資料填寫妥當。

4. 業師或講師簡報或海報等相關簡要證明。

(四) 成果報告以及相對應的成果附件：

1. 業師、講師進入課程分享須提供檔案

(1) **附件1 精進業師參與教學成果報告書** (請附上成果照片)

(2) 業師、講師簡報（若講者願意提供）

(3) 請建置google表單進行業師、講師課後滿意度調查，課後滿意度調查內容範本如**附件3-1 課後滿意度調查內容範本(講師與業師版本)**；並於調查結束後，將滿意度調查各題結果統整於**附件1 精進業師參與教學成果報告書**中。

2. 觀議課教師需提供檔案

(1) **附件2 共備觀議課成果報告**

(2) **附件2-2-2 教學觀摩回饋表(教學觀摩者填具)**

附件2請以電子檔整理後，寄給宜珮，請務必附上相關成果照片。附件2-2-2教學觀摩回饋表敬請繳交至師培中心。敬請教師依據觀議課狀況，彙整學生填寫的所有進行的共備觀議課成果，若無實際共備，僅前往學校觀課議課，請填寫相對應的階段即可。另提供附件2-1~附件2-3供教師教學上參考使用；教師可將相關附件印出讓師資生填寫後，再進行附件2的統整。相關附件供參如下：

**附件2-1共備單**

**附件2-2-1 公開觀課表**

**附件2-2-3 授課教師自我省思**

**附件2-2-4 共學觀議課表統整版**

**附件2-3 議課討論單**

(3) 請以紙本或建置google表單等彈性方式進行觀議課滿意度調查，觀議課滿意度調查內容範本可參考**附件3-2 課後滿意度調查內容範本(觀議課版本)**；並於調查結束後，將滿意度調查結果統整於上述附件2之外，額外提供一個分析結果檔案(word或excel)寄給宜珮。

四、審核重點

（一）總整課程規劃與特色（含整合過去數年基礎、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學習說明、業師講師與觀議課教師專業背景與內涵及課程規劃）

（二）業師/講師申請請參照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40036>